

临沂市兰山区畜牧兽医局文件

临兰牧字〔2019〕7号



兰山区畜牧兽医局 关于转发临牧防字〔2019〕2号文件的通知

各镇街、经开区兽医站，局属有关科室：

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现将临沂市畜牧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〈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临牧防字〔2019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临沂市畜牧局《关于转发山东省畜牧兽医局〈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临牧防字〔2019〕2号）

兰山区畜牧兽医局

2019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